

# 成都安舒置业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

## 债权登记指引

为保证成都安舒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舒置业”）预重整程序债权登记工作合法、有序进行，并帮助各债权人顺利登记债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及结合安舒置业的实际情况，临时管理人就债权登记相关事项制定本指引，请您认真阅读，并按照要求提交债权登记材料。

### 一、债权登记主体

对安舒置业享有到期或未到期债权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均可申请登记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债权，下称机构债权；债权人为自然人的债权，下称自然人债权。该区分仅为表述方便，不影响权利的性质和效力。

二、债权人应提交的材料（统一按照 A4 纸张的规格提交，所有材料均一式两份，机构债权人须加盖机构公章，自然人债权人须签字并捺手印）

#### （一）债权登记表及债权登记书

1. 债权登记表（见附件 1）。
2. 债权登记书（见附件 2）。须写明申请登记的债权金额、性质、

形成原因、经过、有无财产担保等相关事项。（注：债权登记表和债权登记书上记载的信息应当保持一致。）

3. 债权登记证据材料清单（见附件 3）。

4. 承诺函。为保证债权登记及审查的公正性，债权人应当出具承诺函（见附件 4），承诺所提供的登记材料真实有效，并如实说明债权的受偿情况。

5. 参会信息采集表（见附件 5）。

## （二）证明债权人主体资格的材料

1. 机构债权人须提交的材料：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和社会团体法人预登记证书等副本原件（备查）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见附件 6）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注：如机构债权人与安舒置业产生债权债务关系后名称发生变更的，还应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出具的名称变更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自然人债权人须提交的材料：债权人身份证等个人有效证件原件（备查）及复印件。

3. 委托代理债权登记的，除提供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交：

（1）机构债权人须提交的材料：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参照附件 7）和代理人的身份证等个人有效证件原件（备查）及复印件；

(2) 自然人债权人须提交的材料：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 7**）和代理人的身份证等个人有效证件原件（备查）及复印件；

(3) 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函原件、律师执业证原件（备查）及复印件（加盖律所公章）。

### **(三) 送达地址确认书**

为确保预重整工作中的相关文件、信息能及时高效地送达债权人，请债权人按照送达地址确认书（见附件 8）的要求提供真实准确的联系地址。

### **(四) 证明债权发生事实及其数额的材料（重要!）**

**下述证明债权发生事实及数额的资料应提供原件（备查）及复印件：**

1. 各类合同书等债权原始材料及票据、划账单等原始履行凭证。
2. 债权如有担保的，还须提交抵押合同、质押合同、保证合同及相关的债权登记证明等担保原始材料。
3. 债权如有生效法律文书支持的，须提交该生效法律文书。仲裁机关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应附上仲裁机关关于法律文书已经生效的函件或双方当事人已签收的送达回执。行政机关出具的生效行政法律文书应附上当事人已签收的送达回执以及证据材料。如已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还须提交人民法院执行立案文书。
4. 债权人在诉讼或仲裁程序中申请了财产保全的，须提交人民法

院做出的保全裁定书等相关文件。

5. 能够证明债权发生、变更、存续、诉讼时效中止、中断、延长及债权金额的其他材料。

6. 债权如有偿还或其他抵债情形的，则须提供偿债凭证、协议或以物抵债协议等。如该等偿债或以物抵债是由执行法院裁定认可的，须同时提交裁定书。

7. 登记的债权涉及利息的，**暂计算至大邑县人民法院决定启动安舒置业预重整之日，即 2024年2月2日（不含当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安舒置业破产重整一案，**管理人将对 2024年2月2日（含当日）至大邑县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成都安舒置业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之日期间的利息进行核算、确认。债权人应提供利息计算表**，详细列明利息的计算依据、计算方法和计算结果，应明确利息计算的基数、计算期间起止日以及实际天数、具体利息等，计算基数或利息发生变动的应分段计算。同时，债权人应将正常利息与罚息、迟延利息、滞纳金等分开计算。

8. 债权人登记的债权涉及违约金的，**应提供违约金计算表**，详细列明违约金的计算依据、计算方法和计算结果，应明确违约金计算的基数、计算期间起止日以及实际天数、具体违约金计算标准等，计算基数或标准发生变动的应分段计算。

9. 其他能够证明债权成立的证据。

## （五）提交资料的要求

1. 债权人提交的材料应一式两份，统一按照 A4 纸张的规格提交，所有材料机构债权人须加盖机构公章，自然人债权人须签字并捺手印。

2. 同一债权人对安舒置业享有多笔债权的，应合并申请登记。但应在债权登记书中详细说明合并后总额的构成情况，包括每一笔债权形成的时间、事由、金额、有无财产担保等。

3. 本指引的附件资料需填写并提交原件，证明债权成立的证据材料要核对原件提交复印件。

4. 如债权人为非中国国籍公民或我国台湾、香港、澳门地区居民，或者债权人为境外企业或者注册地为我国台湾、香港等地区企业的，提交的所有资料均需经过有公证资质的公证机构进行公证和认证，以证明债权人主体资格，和依法设立、变更、终止法律关系的行为以及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和文书等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另，债权人提交的所有资料均需提供中文译本。

## 三、债权登记程序

### （一）阅读本指引并填写附件材料

债权人需提交的登记材料包括债权登记表、债权登记书、债权登记证据材料清单、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或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授权委托书等。除证据材料复印件及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或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外，其它材料由临时管理人提供电子文本，由债权人自行下载。

## **(二) 工作人员审查债权人的身份**

### **1. 自然人债权人**

审查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主体证明资料原件。

### **2. 机构债权人**

审查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等主体证明资料原件。

## **(三) 审查债权登记材料**

审查登记材料复印件与原件的内容是否完全一致及审查债权人提交的材料复印件是否加盖公章（机构债权人）或者由本人（自然人债权人）或代理人签字。

## **(四) 对债权进行登记及核实**

债权登记完毕，向债权人发放债权登记回执，并核实债权情况。

## **五、其他事项**

本指引未列明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预重整操作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执行。

成都安舒置业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二〇二四年二月六日

附件 1

## 债权登记表

债权登记编号 【                      】

债权人基本情况	债权人名称 或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电话		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代理人基本情况	姓名		电话		微信		
	身份证号码				邮箱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地址				邮编		
登记债权总金额 (单位:人民币 元)		¥: _____  大写: _____	本金				
			利息				
			违约金				
			其他 (请注明款项性质)				
债权发生时间				最后一次主张 债权时间			
债权涉诉(仲裁)、涉执 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已诉讼(仲裁)		<input type="checkbox"/> 未诉讼(仲裁)			
		<input type="checkbox"/> 有生效裁判文书, 案号:		<input type="checkbox"/> 无生效裁判文书			
		<input type="checkbox"/> 已申请执行, 执行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未申请执行			
债权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有财产担保债权		担保方式及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税收债权					
		<input type="checkbox"/> 购房者债权 (产权类)		已付购房款金 额:		是否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交房: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办产权证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退房款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款债权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债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债权
备注	1、债权金额的构成，请附计算清单及计算方式；2、登记债权时应提供债权形成的证据；3、登记人是法人、非法人组织的，请在提交的债权登记资料上加盖公章；登记人是个人的，须在登记材料上签名捺印确认；4、提交债权登记材料的纸张规格应为 A4纸，书写均应使用钢笔或黑色圆珠笔，或直接打印；5、债权登记编号由管理人填写，登记人无需填写。

债权人/代理人（盖章/签名捺印）：

登记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2

## 债权登记书

(写明申请登记的债权金额、性质、形成原因、经过、有无财产担保等相关事项)

(注：债权登记书须加盖申请人公章；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债权申请书须由本人签名和捺印)

债权人：

年 月 日

## 附件 3

## 债权登记材料清单

序号	登记材料名称	份数	页数	原件/复印件	备注
1	债权登记表				
2	债权登记书				
3	身份证(自然人)/营业执照(法人或其他组织)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或其他组织)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或其他组织)				
6	授权委托书				
7	代理人身份证				
8	律师事务所函				
9	律师执业证				
10	送达地址确认书				
11	参会信息采集表				
12	承诺函				
13					
14					
15					
16					
17					
18					
19					

注：1. 请将债权登记材料按清单顺序放好，清单项目视材料内容可增减。

2. 债权人应确保本次提交的所有债权登记材料与原件一致，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3. 债权人提交的所有债权登记材料（含本表）均一式两份。

提交人签字：

接收人签字：

提交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 承 诺 函

成都安舒置业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四川省大邑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决定启动成都安舒置业有限公司预重整程序，并于 2024 年 2 月 2 日指定北京盈科（成都）律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担任其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

本司/本人在得知上述信息后，向临时管理人申请登记债权，并在此承诺如下：

一、本司/本人向临时管理人申请登记债权所依据的法律文书、其他相关材料和所述之事实均为真实有效。

二、就本司/本人向临时管理人所登记之债权，在债务人及其他负有偿还义务的主体处所获清偿情况如下：

未获清偿

已获部分清偿

（注：若勾选“已获部分清偿”，则请于下文处填写所获清偿之金额以及清偿人之名称）

清偿金额：\_\_\_\_\_

清偿人名称：\_\_\_\_\_

三、若本司/本人所述之事实与临时管理人审查结果不一致的，则本司/本人愿承担就此产生的不利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债权人（印章/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5

参会信息采集表

自然人债权人填写：

债权人姓名	身份证号	手机号	参会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	手机号

机构债权人填写：

债权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参会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	手机号

注：本表用于网络债权人会议参会人员信息采集，管理人将依据本表内容在网络会议系统录入债权人会议参会人员信息，参会人员只能一名，由债权人本人或代理人参加，参会人员需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身份证号仅限 18 位。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_\_\_\_\_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码为\_\_\_\_\_。

特此证明。

债权人（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7

###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电  
话号码\_\_\_\_\_，在成都安舒置业有限公司预重整案中代表我司  
/本人行使以下权利：

1. 债权登记；
2. 提出取回权申请；
3. 参加债权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4. 签署、递交、接收和传递与本案相关的法律文件；
5. 办理受领分配款（物）的有关手续；
6. 其他相关事宜。

法定代表人/个人债权人签名：

机构债权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 送达地址确认书

告知事项	<p>一、债权人登记债权时应当向临时管理人提供或者确认自己准确的送达地址，并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p> <p>二、债权人在成都安舒置业有限公司预重整程序终结前变更送达地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告知临时管理人。</p> <p>三、债权人拒绝提供自己的送达地址，经临时管理人告知后仍不提供的：自然人以其户籍登记中的住所地或者经常居住地为送达地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其工商登记或者其他依法登记、备案中的住所地为送达地址。</p> <p>四、为提高工作效率，并降低文件传送的成本。临时管理人对预重整程序中的部分信息将酌情采用微信、电子邮件、短信等电子送达方式送达债权人。</p> <p>五、因债权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拒不提供送达地址、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临时管理人、债权人本人或者债权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导致相关文书未能被债权人实际接收的，文书寄出之日视为送达之日。采取电子送达方式的，对应系统显示发送成功的日期为送达之日。</p> <p>六、成都安舒置业有限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后，若债权人未作出书面变更说明，本送达地址确认书上确认的信息继续有效。</p>			
送达地址	债权人			
	送达地址			
	收 件 人		邮 编	
	联系电话		手 机	
	电子邮箱		微信号	
债权人确认	<p>本人已经详细阅读了告知事项，并同意临时管理人采取电子送达方式送达文件。本人保证上栏所提供的送达地址各项内容正确、有效。相应文件送达上栏地址即视为送达，若变更送达地址或其他联系方式，将及时以书面方式告知临时管理人，未及时告知临时管理人导致相关文书不能送达的法律后果由本人承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债权人（签字/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